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887—2000

GB/T 2887—2000

##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

Specification for electronic computer field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 
GB/T 2887—2000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  
电话:68522112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17 千字  
2000年7月第一版 2000年7月第一次印刷  
印数 1—1 800

\*

书号: 155066·1-16822 定价 12.00 元

\*

标目 414—13



GB/T 2887—2000

2000-01-03 发布

2000-08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5.11.1 测试设备

- a) 普通示波器;
- b) 波形失真仪;
- c) 其他。

5.11.2 测试方法

- a) 测试仪器用来观察波形,在一些重要的地方将示波器固定地接在线路上,监视该处的波形变化;
- b) 测试仪器的外壳与被测电压应有共同的接地点,防止引进干扰。

5.11.3 测试数据

测试数据应符合 4.5 的要求。

6 验收规则

6.1 一般规定

电子计算机场地在用户接收前应进行验收。验收应由用户和施工部门共同进行,或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验单位负责进行(可由用户或施工单位提出委托)。

6.2 验收项目

电子计算机场地的验收项目应由用户和施工单位依据第 4 章的规定共同确定,并依据第 5 章的规定进行相关项目的试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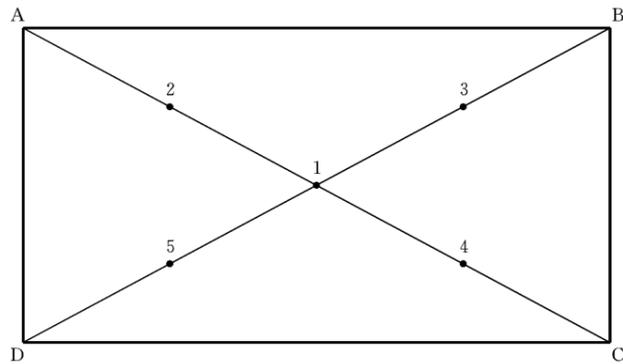
6.3 验收结果处理

验收后应提交验收报告。

验收过程中某项通不过验收时,应查明原因,返修后重新进行该项目的验收,若再通不过验收时,则判未通过验收。

目 次

前言 .....	Ⅲ
1 范围 .....	1
2 引用标准 .....	1
3 定义 .....	1
4 要求 .....	2
5 测试方法 .....	5
6 验收规则 .....	8



注：测点位置 2、3、4、5 均应选在 A~1、B~1、C~1、D~1 中心点附近。

图 1 测点分布图

#### 5.4.1 测试设备

- a) 普通干湿球温度计；
- b) 通风干湿球温度计(通风干湿表)；
- c) 电阻湿度计；
- d) 自动毛发湿度计；
- e) 电子湿度计；
- f) 其他。

#### 5.4.2 测试方法

按所选仪器的说明书进行测试。

#### 5.4.3 测试数据

测试数据应符合 4.3.1.3 的要求。

#### 5.5 尘埃测试

##### 5.5.1 测试设备

- a) 尘埃粒子计数器；
- b) 其他。

##### 5.5.2 测试方法

- a) 计算机场地竣工测试应对房间及空调系统进行彻底清扫,并应在空调系统正常运行 24 h 以后进行；
- b) 对粒径大于或等于  $0.5 \mu\text{m}$  的尘粒计数,宜采用光散射粒子计数法；
- c) 采样注意事项:采样管必须干净,连接处严禁渗漏;管的长度应根据仪器允许长度,当无规定时不宜大于 1.5 m;测试人员应在采样口的下风侧；
- d) 测点布置:按  $50 \text{ m}^2$  布置 5 个测点,如图 1 所示。每增加  $20 \text{ m}^2 \sim 50 \text{ m}^2$ ,增加 3~5 个测点。

##### 5.5.3 测试数据

每个测点连续三次测试,取其平均值为该点的实测数值,各测点的实测数值均代表房间内的含尘数量。

#### 5.6 照度测试

##### 5.6.1 测试设备

- a) 照度计；
- b) 其他。

##### 5.6.2 测试方法

- a) 在房间内距墙面 1 m(小面积房间为 0.5 m),距地面为 0.8 m 的假定工作面上进行测试;或在实

## 前 言

本版本与 GB/T 2887—1989 版的差异除减少了站址选择与腐蚀性气体以及测试方法等章条以外,在下列章条中有些改动；

- 1(在表达方面有所变动)；
- 4.2.2(扩大面积)；
- 4.3.1.3(表 1、表 2 中删除 C 级)；
- 4.3.1.4(增加)；
- 4.3.3(照度增加)；
- 4.3.4(减少 5 dB(A))；
- 4.4.1c)(增加)；
- 4.4.2(不分级,用文字表示)；
- 4.5.2 表 3 电压波形畸变率取消“±”号；
- 4.9.2(增加)。

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,同时代替 GB/T 2887—1989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、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、中国机房设施工程公司、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、北京长城电子机房技术联合开发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余安、王立建、王元光、王锡光、徐宗弘、韩军、黄美容、陈静。

本标准 1982 年首次发布,1989 年第一次修订。